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11號

抗 告 人 林仁貴

上列抗告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駁回聲請公開播送之裁定（115年度交聲字第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外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法條所明定。又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同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是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否抗告，應視該案件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林仁貴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向原審聲請民國115年6月4日審理程序之錄音、錄影公開播送。原裁定以抗告人本案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上易字第58號），起訴及第一審判決論處之罪名，均為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其法定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，核屬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罪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3項、第7項第4款規定，不得為公開播送，其聲請公開播送，與法未合，而予駁回。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惟抗告人所犯為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為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原審係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。依上揭說明，原審所為裁定，自不得向第三審法院抗告。抗告人仍對之提起抗告，為法律所不應准許，應予駁

01 回。又裁定得否抗告，應依法律之規定，不得抗告之裁定，
02 不因原裁定正本載有「得抗告」之旨而受影響，併予敘明。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05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06 法官 蔡廣昇

07 法官 陳德民

08 法官 許泰誠

09 法官 劉興浪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盧翊筑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